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3011380031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cpc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闽24VUSX39ZH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3011380031号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日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日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日丰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日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日丰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丰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02.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2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2,570,4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1,370,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20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为396000100100516344的人民币账户，实际到位资金393,653,418.87元，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1,200,0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22,453,41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400365075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2,570,4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58,916,981.13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93,653,418.87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2,453,418.8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9,473,196.34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273,196.34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354,716.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45,283.0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全部到账，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6,5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73,5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854,716.9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283.02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6,097,421.36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06,110.66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15,053,972.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195,053,972.32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15,053,972.32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80,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100,000,000.00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5月24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状态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396000100100516344	已销户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西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460050001880003459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628	已销户

注1：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9,5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1,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3：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5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1,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

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4：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3月2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310501040033856	2,744,094.47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966	10,019,642.91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61374318485	2,290,234.94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理财产品	--	80,000,000.00
合计	--	--	95,053,972.32

注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9,5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1,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2：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3：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5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1,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4：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

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6：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购买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80,000,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95,053,972.32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15,053,972.32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80,000,000.00元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100,000,000.00元合计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别详见附件1：《2023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件2：《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37,164.53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的100%。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概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	40,147.38	37,164.53	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	40,007.68	37,164.5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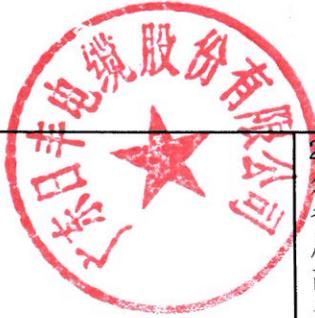
附件1：



2023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1.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4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	否	27,120.00	27,120.00	221.55	25,246.89	93.09%	2022-12-31	4,698.2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700.43	3,700.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7,120.00	37,120.00	3,921.98	38,947.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所在地广东省中山市广丰工业园和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在安徽日丰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安徽蚌埠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实施是基于公司上市前的市场情况制定的,目的是依托其地理优势,与安徽及其周边地区的众多特种装备及家电生产企业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能够高效、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缩短公司产品运输半径,降低公司销售成本。随着公司近年业务的快速发展,客户分布更为广泛。基于近期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定位,公司将以华南地区为圆心,辐射华东、华中、华北等多个区域市场,并依托中山市作为沿海城市的综合交通枢纽优势继续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此外,珠三角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具有较为齐全的产业集聚配套,协同效应显著。同时,珠三角地区各式人才聚集,人力资源较为丰富,能够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因此,本次变更能够充分发挥公司总部的区域优势和专业优势,更好地整合公司和产业资源,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在指定平台对相关公告进行披露。</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472,969.08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829,099.81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23年4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端装备柔性电缆及节能家电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加强了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公司已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已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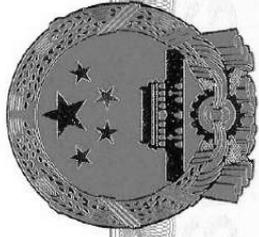
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6.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0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	否	37,164.53	37,164.53	9,636.85	18,609.74	50.07%	2024-7-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164.53	37,164.53	9,636.85	18,609.74	50.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74,906.50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33,962.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现金管理或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由于受政府供地时间的影响，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获得该项目用地并投入建设。原募投项目相关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相关厂房、少量设备将计划投入于新募投项目使用，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变更后募投项目预计在2025年6月30日建设完成。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童益泰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出资额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场所

壹仟玖佰柒拾万贰仟圆整
2013年12月09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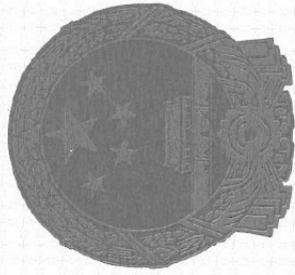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2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430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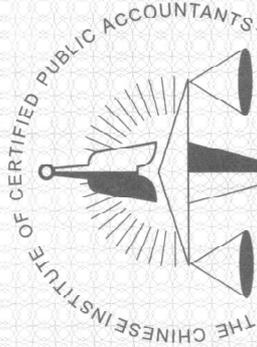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丹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4-24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520197204240628
Identity card No.	



陈丹燕(4401000100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10034



陈丹燕年检二维码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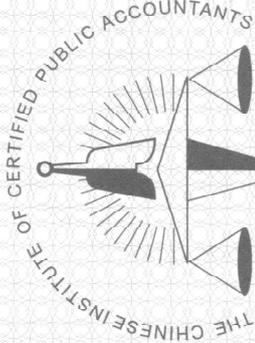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2021年6月换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余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2-09-29
Working unit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9211992092900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余佳 350100010173

证书编号: 3501000101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d